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69號

原告 京築聯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彥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巴清丹紅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3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費用500元，尚應支付1萬1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瀚章